

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組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，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。<u>事業移轉民營之評價作業涉及專業領域者，應徵詢該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及學者、專家之意見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機關指派之代表以現職人員為限，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評價委員會代表之半數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營事業之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，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，比照前二項規定組成之。</p>	<p>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組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，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及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組成，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之。必要時，得徵詢學者、專家或該移轉民營事業代表之意見。</p> <p>前項各機關指派之代表以現職人員為限，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評價委員會代表之半數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營事業之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，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，比照前二項規定組成之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之專業審查，修正第一項後段，明定事業移轉民營之評價作業涉及專業領域（如環保、工程等）者，應徵詢該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及學者、專家之意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